



## 壹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獎徵答活動要點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獎徵答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國民大會選舉法之規定，選舉機關必須於立法院修憲案公告半年後 3 個月內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 300 名國大代表，來複決該修憲案，為了讓全國民眾了解今年 5 月 14 日要投票選出之國大代表的任務，乃就國民大會即將進行複決修憲案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主要內容，特以是非題方式表達出來，利用每次選舉選民都可以收到的投票通知單，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宣導，以便選民投票時選擇對象之參考。
- 三、參加方式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人（選民），先行於選舉投票通知單上之有獎徵答題目作答後，於 94 年 5 月 14 日持投票通知單於戶籍所在地（或工作地）之投票所投票時，將選舉投票通知單交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即可參加。
- 四、抽獎日期及機關：
  - 第一階段：94 年 5 月 14 日於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  - 第二階段：94 年 5 月 17 日於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。
- 五、得獎名單：抽獎結束後，中獎名單除由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專函通知外，並於本會及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網

站公布。

六、獎品領取時間及地點：94年5月20日至94年5月31日於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領取。逾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。

七、獎品領取方式：中獎者憑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為原則。中獎者，於領獎同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預繳稅金。

八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 必須已完成投票，且2個題目答案全部正確者始得中獎。

(二) 應持選舉投票通知單正本，不可影印使用。

九、抽獎方式：各投開票所將選舉投票通知單收集後，送至鄉鎮市區公所，鄉鎮市區公所收集後再送至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，等待抽獎。抽獎分為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抽出每一個獎項落在那一個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，再由該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從選舉投票通知單中抽出中獎人員，其詳細方式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、於94年5月14日投票當天，開票結束後，以實際投票人數為計算抽獎單位之基數，以1萬人為一單位，投票人數不足1萬人之直轄市、縣市，以1萬人計；每增加1萬人增加一單位，尾數不足1萬人者，以1萬人計，每一單位編1個號碼，並於投票結束後，立即以電腦算出每一個直轄

市、縣市分配到多少單位，並依序賦予每一單位三位數字之編碼，直轄市、縣市之排序是以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電腦計票直轄市、縣市之排序為依據。

- 2、投票當天計票結束後，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情中心設置，現場設置 3 個號碼箱，依序抽出 3 個數字，分別代表個、十、百位數，該三位數字之號碼，即各單位之編碼，由之決定每一個獎項落在那一個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，如抽出之號碼，無相對應之編號時，則重新抽定。
- 3、由第陸獎至頭獎依序抽出，確定獎項落在那一個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- 1、第一階段抽中之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，以該轄區實際投票人數最低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投票人數，為計算抽獎單位之基數，再將各鄉鎮市區之投票人數，除此一基數，所得之數（小數點以後數字，四捨五入）即為該鄉鎮市區投票所之單位數（編碼位數視單位數而定），並依序賦予每一單位一數字編碼，抽中之直轄市、縣市，其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排序，亦應以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電腦計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排序為依據。
- 2、第一階段抽中之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，於 5

月 17 日抽獎，當天於抽獎現場視單位數多寡，設置若干個號碼箱，依序抽出 2 至 3 個數字，分別代表個、十、百位數，該數字之號碼，即各單位之編碼，由之決定每一個獎項落在那一個鄉鎮市區，再由該鄉鎮市區抽出中獎的投票民眾。

3、如果一個以上之獎額，該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則依上述規則依序抽出中獎之投票民眾。

#### 十、獎項：

- (一) 頭獎：現金新台幣 100 萬元，共 1 名。
- (二) 貳獎：筆記型電腦乙台（價值約 5 萬元），共 3 名。
- (三) 參獎：數位相機乙台（價值約 2 萬元），共 5 名。
- (四) 肆獎：手機乙支（價值約 1 萬元），共 8 名。
- (五) 伍獎：翻譯機乙台（價值約 8 千元），共 10 名。
- (六) 陸獎：MP3 乙支（價值約 5 千元），共 15 名。

#### 貳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獎徵答題目：

(是非題，請以○或×表明對或錯)

- ( ) 1、本次選出之國大代表，如複決修憲案通過後，立委選舉將修改為單一（席次）選舉區，也就是選舉區變多，但每一個選舉區只選出一位立委。
- ( ) 2、配合單一（席次）選舉區，未來立委選舉亦將採行兩票制，所謂兩票制，是指每位選民有兩張選票，一票選政黨，一票選候選人。